

黑龙江绥化市制定制止 新增粮食财务挂帐措施

1. 对超亏挂帐问题, 实行亏损指标基数包死, 层层签订经济责任状, 年终兑现奖惩; 对个别超亏单位, 实行超亏自负的原则, 用企业自有资金弥补, 同时对企业领导班子限期减亏, 完不成任务实行行政降级及免职等办法。

2. 对专用基金按照现行有关规定严格把关, 以企业为单位坚决做到不超支、不挂帐。

3. 对苫垫资材和包装物的购置与摊销实行财粮两局审批制度, 实行按使用年限分期摊销的办法严禁未使用先摊销或一次性摊销, 以防止使用完不摊销造成有帐无物的现象。

4. 清理辞退临时工, 对特殊岗位的必须用工, 由粮食局根据工作量核定人员与工资, 没有核定的一律不开支, 对超编人员安排附营项目, 由附营业务开支。

5. 严格控制“企业管理费”的开支, 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, 进一步强化对差旅费、办公费、小汽车费的管理, 无编的小汽车坚决封存。

6. 对商品推行“一条龙”管理办法, 即商品从入库到出库按数量、质量、品种包给直接管理人员, 落实责任制, 企业实行定期盘点制度, 杜绝掉库或超耗、降等贬值等问题的发生。

7. 对有问题资金及贷款拖欠, 严格执行财、粮两局制定的清资方案, 落实好措施、责任及奖惩办法。有问题资金只许减少不许增加, 如有新的增加, 谁批准谁负责。对以前发生的拖欠贷款, 限期由批准人收回, 收不回来的在工资中扣还; 批准人调离的由现任领导派专人催收。

8. 财、粮两局对企业实行奖惩政策。对1992年没发生新的超亏、超支挂帐, 并能处理老挂帐的企业, 以前年度的老挂帐由财、粮两局按比例帮助企业分期偿

还, 并予以以下优惠政策: 一是优先安排省财政厅拨给的处理挂帐资金; 二是优先安排粮食经营补偿费处理挂帐; 三是以财政分成款为企业处理挂帐; 四是年终给予适当奖励。对1992年发生超亏或超支挂帐的企业, 除执行第一条外, 不准企业当年晋级, 不给企业3%奖励工资指标, 不给企业以上各项优惠政策。

(本刊通讯员)

“温饱基金” 使用管理效果良好

从1990年起, 国家设立了“少数民族贫困地区温饱基金”(以下简称“温饱基金”), 每年安排2500万元预算资金, 专门用于帮助全国141个少数民族贫困县搞些经济开发项目, 以增强少数民族贫困县的自身活力, 切实解决少数民族贫困县群众的温饱问题。“温饱基金”由财政部和国家民委根据“效益到户、有偿使用、集中安排、分批解决”的原则, 共同按项目进行管理。三年来, 该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做得比较好, 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为了管好用好“温饱基金”, 财政部与国家民委于1990年联合下达了关于加强此项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, 明确规定资金主要投向种植业、养殖业以及立足于开发少数民族地区资源,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, 投资少、见效快、效益好的加工工业项目。在项目安排上, 要求既要有利于解决少数民族贫困地区群众温饱问题, 又要有利于培植少数民族贫困县的造血功能, 增加财政收入, 搞好经济开发。三年来国家预算安排“温饱基金”7500万元, 已全部投放到12个省区78个县(旗)的87个项目中。对少数民族贫困县较多的内蒙古、新疆、宁夏、广西、云南、贵州、青海、四川八个省区连续三年均给予了扶持。受援地区人民政府和财政、民委等部门, 都非常重视“温饱基金”使用管理工作, 把它